

五都直轄市業已於（99）年 12 月 25 日改制，使得新北市（原台北縣單獨改制）、台中市（原台中市與台中縣合併改制）、高雄市（原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此三個直轄市中，原住民鄉有一原台北縣烏來鄉、台中縣和平鄉、原高雄縣茂林、桃源與那瑪夏鄉已改制為「區」。桃園縣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未來預計改制生效日將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復興鄉未來即將改制為「區」。然而，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諸如：山地鄉自治權益遭致剝奪，並與直轄市區級制度產生扞格，違背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建置原意、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雖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但區長仍由市長直接指派，缺乏民意基礎，僅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無法積極反映民意等問題。

二、在財政上，以高雄縣、市合併為例，原鄉預算縮減至七成，原住民鄉親未蒙其利先受害，如茂林區合併前（99）年度總預算為兩億九千六百七十三萬兩千元、合併後（102）年度總預算為六千萬元，那瑪夏區合併前（99）年度總預算為一億零五千五百八十九萬元、合併後（102）年度總預算為七千五百七十六萬元，桃源區合併前（99）年度總預算為五億五千九百八十六萬六千元、合併後（102）總預算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兩千元，預算多用在人事費支出，以外能用在地方建設經費所剩不多。而且原住民鄉鎮在風災後都會編列經費整修道路、斷橋，現在必須向「市政府」申請，程序緩慢且不一定能得到錢，讓許多山區道路交通受到很大的影響。五都合併這三年多來維修部落的產業道路經費都沒有，地方產業及觀光溫泉等建設都停擺，堪稱百業蕭條，民生窮苦，人民更感受不到升格為院轄市該有之福利。

三、五都合併院轄市，原住民地區從鄉、鎮升格為「區」之後，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與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精神違背。請行政院盡速成立「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區」產生之相關問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慶忠 陳淑慧 林正二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邱文彥 廖正井 陳碧涵 鄭天財
蔡錦隆 蔣乃辛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蔡正元、王育敏、王惠美、吳育仁、江惠貞等 41 人，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影響全國人民退休生活甚鉅，其經營管理資訊應當公開、透明，並受全民監督。然現行各基金年報格式不一，資訊揭露程度各異，民眾難以查閱比較。又鑒於上市櫃公司依法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統一格式揭露財報及經營資訊，然政府卻未以同等標準要求各基金管理單位，不免讓民眾產生政府「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不良觀感。為強化基金之監督機制，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仿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以統一格式揭露基金年報及經營資訊之公開觀測系統，以利民眾查閱比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蔡正元、王育敏、王惠美、吳育仁、江惠貞等 41 人，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影響全國人民退休生活甚鉅，其經營管理資訊應當公開、透明，受全民監督。然現行各基金年報格式不一，資訊揭露程度各異，民眾難以查閱比較。又鑒於上市櫃公司依法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統一格式揭露財報及經營資訊，然政府卻未以同等標準要求各基金管理單位，不免讓民眾產生政府「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不良觀感。為強化基金之監督機制，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仿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以統一格式揭露基金年報及經營資訊之公開觀測系統，以利民眾查閱比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影響全國人民退休生活甚鉅，應受全民監督。然各基金之年報格式不一，資訊揭露程度各異，且勞保基金經營資訊更散落於網站各處，民眾無法即時查閱各基金之運作績效。

二、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統一格式揭露經營財報及經營資訊，而退休基金影響全民退休生活，卻未以類似標準規範各該基金管理單位揭露資訊，恐讓民眾產生政府「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不良觀感。

三、為強化基金之監督機制，以保障全民退休經濟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仿照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以統一格式揭露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報及經營資訊之公開觀測系統，以利民眾查閱比較。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蔡正元	王育敏
	王惠美	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	黃昭順	蔡錦隆	邱文彥	江啟臣	謝國樑
	徐少萍	蘇清泉	詹凱臣	翁重鈞	張慶忠
	陳淑慧	黃偉哲	鄭天財	呂玉玲	林正二
	李桐豪	張曉風	蔣乃辛	馬文君	楊應雄
	呂學樟	王廷升	陳根德	楊玉欣	蘇震清
	吳宜臻	李應元	林鴻池	羅明才	簡東明
	曾巨威	盧秀燕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